

2021年北京交通大学软件学院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完善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度，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体制改革，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办法》的精神，学院根据软件工程学科特点，在保证生源质量、尊重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自主权的前提下，注重软件工程专业基础知识、科研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培养潜质的综合性考查，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择优录取原则，制定本实施办法。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组织管理

（一）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党委书记、研究生工作主管院长、学科责任人组成。全面负责学院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的总体领导。主要职责如下：

1. 审核制定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2. 遴选教师参与资格审查和综合素质考核；
3. 组织审核考生报考资格，并做好考生信息安全保密工作；
4. 组织并指导实施对考生的综合素质考核，并做好相应的安全保密工作；
5. 监督学院博士研究生的招生录取工作，确保公平规范；
6. 组织监督学院招生信息公开工作；
7. 受理对招生录取结果有异议的考生申诉。

（二）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小组成员由不少于3人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对考生审核结果负责。

(三) 成立软件工程学科综合考核专家组，小组成员包括学科责任人、招生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和其他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总数不少于 5 人。对参加综合素质考核的考生进行学术水平考核，对考生考核结果负责。

二、申请基本条件

(一) 申请者必须满足 2021 年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报考条件。

(二) 英语水平要求：

(1) 国家英语四级：成绩 \geq 475 分（2016 年 2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2) 国家英语六级：成绩 \geq 425 分（2016 年 2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3) TOEFL：成绩 \geq 72 分（2019 年 2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4) 雅思：成绩 \geq 5.5 分（2019 年 2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5) 国家英语专业考试：四级成绩 \geq 60 分或八级成绩 \geq 60 分（2016 年 2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6) WSK(PETS 5)：笔试成绩 \geq 45 分（2016 年 2 月 1 日后参加考试）。

(7) 在英语国家、地区或使用英语撰写学位论文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且学习年限 1 年以上（含 1 年）（2016 年 2 月 1 日后获得学位）。

本科至硕士连续在读应届硕士毕业生的国家英语四、六级英语成

绩不受时间限制。未能达到上述英语要求的考生可请参加由学院组织的英语笔试考核。

(三) 学习形式为全日制。

(四) 报考专业类型为学术型。

三、申请流程

(一) 网上报名

申请人应参照 2021 年北京交通大学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选择报考的专业、研究方向和导师，按照规定的时间在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中选择“申请考核”招生方式报名，并缴纳报名考试费。

(二) 申请材料递交

按照填报要求网上报名成功后，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申请材料，其中包含：

1. 两份《2021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在考生报考意见处，需要按照要求填写报考意见后加盖对应公章）。

2. 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相关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专家推荐信（由专家填写，如果打印，专家须在每一页纸上签字）。

3. 思想政治情况表（加盖人事档案所在单位政工部门或人事部门公章）；

4. 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5. 往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学历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

业生提供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

6. 应届硕士毕业生递交学生证复印件或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开具的在校证明原件。

7. 学籍、学历、学位认证材料（所有认证材料有效期为 2021 年 6 月前）：

（1）应届硕士毕业生及同等学力考生提交本科学历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本科学位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上的中国学位认证系统中的学位认证报告。应届硕士毕业生还须提交硕士学籍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2）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考生提交硕士研究生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上的中国学位认证系统中的硕士学位认证报告。

（3）仅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提交教育部学位中心出具的硕士学位认证报告和本科或专科学历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4）在境外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考生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8. 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原件（或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档案部门公章），同等学力考生提供进修相同或相近专业的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原件（加盖研究生培养部门的公章）。

9. 往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论文目录、详细摘要和主要结果。

10. 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

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同等学力考生须至少提供满足同等学力报考条件中相关学术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具体报考条件详见《北京交通大学2021年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11. 申请基本条件二.(二)中外国语水平要求的英语水平材料复印件。

12. 一份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学科综述与研究设想(写明本人对所报考学科的认识、报考本专业的理由、本人在所申请专业及研究方向的优势、计划申请的研究方向以及该方向研究的重点文献综述、今后的研究设想(如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在攻读博士期间预期的成果等,要求不少于5000字,不少于30篇参考文献)。

13. 报考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诚信承诺书。

四、资格审查

(一) 申请材料审查

学院组织工作人员按照规定对考生网上填报信息和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如发现考生材料不全或不实,取消考生报考资格,已交报名考试费及申请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二) 综合素质考核名单确定

考生递交申请材料后,学院根据招生计划和报考资格审核情况,对考生科研能力和培养潜质进行初步筛选,提出资格审核意见,按比例确定进入综合素质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并在学院网站上及时公布。进入综合素质考核阶段的考生可提出调整报考导师的意愿,在尊重报考导师、调剂导师及学院意见的基础上,学院报研究生院审批。

五、综合素质考核

（一）外语水平考核

符合学校英语水平要求（参见二.（二））的考生可免试外语，成绩视为合格。如有考生参加由学院组织的外语水平笔试考核，笔试成绩不得低于 60 分，最终外语成绩视为合格。

（二）基础水平考查

学院根据软件工程学科培养目标要求及高层次优秀人才选拔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核和外语水平考核的考生进行基础水平测试。材料审核专家组结合考生学术研究经历、学科综述与研究设想、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论文目录、详细摘要和主要成果）、考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授权专利、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按照学院制定的申请材料审核评分标准，给出对应成绩及书面评价，成绩满分 100 分。成绩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得录取。

（三）学科专业能力考核

学院对进入综合素质考核名单的考生进行学科专业能力考核。学科考核小组通过对申请考核的考生撰写、提交的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学科综述（参见三（二）12）进行考评，主要测试考生的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基础、知识结构及学术研究能力等。成绩满分 100 分，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得录取。同等学力考生还须加试政治理论课和两门报考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

（四）学科综合能力考核

综合考核专家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通过考生答辩与综合

面试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并对考生进行外语应用能力测试,重点考察考生的学术兴趣、创新能力、创新意识、研究潜质等。

综合能力面试过程包括考生陈述和面试组提问两个环节,由学科考核小组负责进行,其中考生陈述不得少于 20 分钟,面试组提问不得少于 10 分钟,面试总时长不得少于 30 分钟。成绩满分 100 分,成绩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得录取。

在学科综合能力考核期间,考生须参加素质测评和体检。素质测评需要通过网络进行测评,测试前会向考生报考时提供的邮箱发送测评链接。

(五)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查

主要考查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等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查是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考查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综合素质考核的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1. 综合素质考核阶段所有考核环节必须全程录像、录音;
2. 学科综合考核专家组应对每位考生的面试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详细记录,做出评语及成绩;
3. 专家组对考生考核结果要有明确意见,对考生考核结果负责;

4. 综合素质考核的具体时间、地点应提前 5 天以上在学院主页公布。

六、确定拟录取名单

(一) 学院对拟录取考生的所有申请材料及网上填报信息逐一进行复核与审查。

(二) 学院根据招生计划和导师招生名额情况，参照考生的综合考核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查结果及体检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录取工作，并对博士研究生录取结果负责。

(三) 学院提出拟录取名单，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七、信息公开公示

学院制定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信息公开的办法，准确、规范、充分、及时的公开相关信息。主要内容有：

(一) 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

在学院网站上向社会公布《北京交通大学软件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实施办法细则》。

(二) 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名单

在学院网站公布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

(三) 参加综合素质考核的考生名单

在本学院网站公布参加综合素质考核的考生编号、姓名、外语水

平成绩、基础水平测试成绩、学科专业能力考核成绩、学科综合能力考核成绩。

（四）拟录取名单

在学院网站公布拟录取考生的考生编号、姓名、专业、各项考核成绩。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专门说明。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八、监督机制

为确保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政策、规定的贯彻落实，维护考生利益，学院设立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实行监督巡视，规范博士招生工作，制定《北京交通大学软件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保证招生工作的公正、公平、透明，加强对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和选拔录取工作中行为的监督，提高其科学规范选拔人才的能力。规范选拔考核程序，加强对考核过程的监管，对考核全程录音录像。

学院设立招生违规举报电话：010-51684377，邮箱：rjxyys@bjtu.edu.cn。经查属实的招生违规行为，属考生的问题（如提供虚假材料等），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属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问题，将视情节轻重，取消该导师当年乃至今后的招生资格。

九、时间安排

（一）网上报名和缴费时间：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

（二）邮寄（递交）申请材料时间：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上园村 3 号北京交通大学逸夫教学楼西 814，软件学院研究生科。（请用邮政特快专递服务 EMS 邮寄资料）

邮编：100044

电话：010-51684377

（三）预计 2021 年 1 月上旬完成报考资格审核工作。

（四）综合素质考核现场考核时间：预计 2020 年 3 月。

该阶段考生务必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最后学历证书、最后学位证书、学生证（应届硕士毕业生）、外语成绩等申请材料原件进行复核，具体时间和地点详见软件学院主页通知公告栏或报名系统中的公告。

（五）学院提交拟录取名单时间：预计 2020 年 3 月下旬。

若因疫情防控等需要，学院将按要求对研究生招生政策及安排做出相应调整，如有调整，将及时予以公告。

本办法自 2021 级博士研究生招生开始实施，由软件学院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北京交通大学软件学院

2020 年 10 月 29 日